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新43民终50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宁,男,1967年4月4日出生,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继忠,新疆法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学斌,男,1963年6月12日
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原审第三人:新疆昌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37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江,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娜,女,该公司法务。

上诉人曹宁因与被上诉人陈学斌、原审第三人新疆昌吉建
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巴河县人民法院

(2021)新4324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
本院于2022年12月10日立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由审
判员独任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曹宁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宋
继忠、被上诉人陈学斌、原审第三人昌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
人朱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曹宁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曹宁的一审诉讼
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对工程款的税金、管理费承
担认定有误。2004年6月30日,曹宁作为乙方与陈学斌作为
甲方,签订《哈巴河县》
S227
仿宋

线岔口—齐巴尔—
185
团公路三合同段工程施工协作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协作协议》），约定陈学斌将案涉工程承包给曹宁协作施工，本施工协作采取单承包方式，陈学斌的劳务费及投标费用共计 240 万元（税、管理费陈学斌独自承担）按业主付给曹宁工程进度计量支付，以第三人与业主合同为准减 240 万元等内容，应当认定陈学斌承担全部工程款的税金和管理费，即施工期间曹宁垫付税费 239, 724. 33 元和管理费 408, 397. 36 元，两项合计 648, 121. 69 元应由陈学斌负担。二、曹宁支付给陈学斌的招标费 30 万元，应当计算到陈学斌应得 240 万元范围内或者由陈学斌作为借款偿还给曹宁。根据《施工协作协议》第十四条第一款陈学斌应得工程款 240 万元中包含投标费用，因此曹宁支付给陈学斌 30 万元应当计算到陈学斌应得 240 万元范围内。三、因一审法院认定双方税款、管理费应当参照各自工程款所占总工程款的比例分担，导致未能全部支持曹宁主张工程欠款 1, 212, 053. 60 元的诉讼请求，致使利息、保全费不能全部得到支持，应予纠正。补充意见：一审判决中对于刘湖滨的工资 35, 000 元以及备用金 10, 000 元的认定不正确，刘湖滨系陈学斌派到工地上的工作人员，而非曹宁的工作人员，所以刘湖滨的工资以及曹宁垫付的备用金应当由陈学斌承担。

陈学斌辩称，对于刘湖滨的工资问题，我和曹宁签订的案涉合同约定的工期是一年，刘湖滨工作了两年，备用金是刘湖滨有个小车需要出差加油，属于小车的支出、调用沥青等费用，刘湖滨整整工作了两年、两个夏天。一审法院除了利息部

分以外的其他认定正确，陈学斌不应承担利息。对于工程款的税金、管理费认定正确，在案涉合同中约定的非常详细。曹宁支付的30万元已从约定的270万元中扣除，合同签订时的240万元已不包含该30万元。

昌建公司述称，一、2014年4月昌建公司中标案涉工程，实际是由曹宁和陈学斌共同协作完成，且双方在2015年均已向昌建公司出具承诺书，其中明确载明在此工程施工期间，曹宁与陈学斌之间的债权债务属于其个人行为，与昌建公司无关，并且同时履行与昌建公司签订的经济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条款。二、此工程最后一笔工程款是2019年3月到达昌建公司，工程款到账后昌建公司财务第一时间便联系了曹宁、陈学斌到昌建公司办理结算手续，因曹宁、陈学斌之间存在分歧，经昌建公司多次催告，双方一直未同时到昌建公司办理领款手续，导致此工程剩余工程款1,212,053.60元无法支付。三、2021年8月23日曹宁申请执行，2021年8月底昌建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了曹宁、陈学斌在昌建公司的剩余工程款，金额为1,212,053.60元，并且出具了哈巴河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函、民事裁定书。综上，曹宁、陈学斌之间为合作关系，其之间的协议内容及利润如何分配均由曹宁、陈学斌自行协商，昌建公司并未参与，本案中昌建公司并无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剩余工程款1,212,053.60元待曹宁、陈学斌达成一致意见后，昌建公司随时可以支付。

曹宁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陈学斌支付拖欠曹宁的工程款1,212,053.60元，并以1,212,053.60元为基数计算利息自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照月5%为115,145元（1,212,053.60元×5%×19个月），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止；

2. 陈学斌支付税金 239, 724.33 元、管理费 408, 397.36 元, 合计 648, 121.69 元, 以 648, 121.6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3. 陈学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5, 000 元、保函费 2, 317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4 年 5 月 30 日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与昌建公司(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载明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接受昌建公司对哈巴河县 S227 线岔口-齐巴尔乡-185 团公路第三合同段(二标)施工项目的投标, 约定第二标段长约 20.5km, 公路等级为三、(四)级, 设计时速为 20 千米/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小桥 20 米/3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 698, 044.87 元,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该协议书还约定了其他款项。该工程系陈学斌挂靠昌建公司中标承建, 昌建公司与陈学斌签订《道路工程施工管理责任书》, 约定将案涉工程所有内容承包给陈学斌, 项目工程款由昌建公司向建设单位收取, 由集团公司内部银行统一管理。公司向项目提留 3% 利润, 陈学斌如数交纳各种税金及保险费用后, 剩余款项由陈学斌支配使用。2014 年 5 月 30 日, 陈学斌(甲方)作为案涉工程项目部代表与协作方曹宁(乙方)签订《施工协作协议》, 约定甲方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协作施工, 由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并派出有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本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协作范围 20.5 公里, 工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交工, 总工期 5 个月。本施工协作采取单承包方式, 甲方的劳务及投标费用共计 240 万元(税、管理甲方

独自承担)按业主付给乙方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甲方分三次提取 240 万元(第一次提 20%,第二次提 30%,第三次提 30%,剩余部分保留作为保证金和审计的费用);变更工程量,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上报业主,按业主批复为准,甲乙双方按 3:7 分配总金额,无论增加或减少均按比例分配,甲方受益=变更增减总金额×30%,乙方受益=变更增减总金额×70%;以昌建与业主合同为准减 240 万元管理费、劳务费等为乙方全部费用 X-240 万元。工程款的结算、支付遵循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为主的原则,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不能因此而停工,并放弃向甲方索要利息。关于履约担保、质量担保及税费约定:1.乙方应按所承担施工协作工程总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于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进行一次性扣除,甲方于工程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交通局退还 1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2. 税费及昌建集团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各自承担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集团要求提供足额的有效发票,不能提供部分由甲方按税务局税率扣除,费用由乙方承担;3. 其余如民工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审计费等按业主要求扣收,业主退还后 10 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并向甲方提供财务要求的有效发票。乙方承诺自行承担材料、人工价格涨跌的风险,如业主进行材料、人工调差,则一切调价归乙方承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因业主原因造成的除外)。(2)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的工作时间。甲方应将合同段的公章及账户交于乙方,便

于乙方施工。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当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应的延期原因。(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建设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时，乙方应立即进行质量整改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建设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合

同签订后，曹宁组织人员施工，施工期间陈学斌支付曹宁部分

工程计量款，2014年9月2日曹宁出具收到陈学斌支付工程款

2,590,000元的收条，2014年11月18日、2015年2月4日

陈学斌代曹宁支付杜宝玉施工涵洞款260,658元，2015年10

月工程完工。2015年12月22日，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向昌建

公司发函，告知项目已完工，但因欠付人工、机械、材料等费

用，经多次催告未解决，决定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欠款。

2015年12月23日，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退还履约保证金1,

369,804元，昌建公司委托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监督发放工程

欠款。该履约保证金系陈学斌于2014年5月29日向哈巴河县

交通运输局交纳。2018年8月25日该工程进行结算，送审金

额为13,613,245.47元，审定金额为13,521,287.54元。

2021年3月30日，曹宁、陈学斌及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进行

了对账，形成《阿勒泰地区

2014

年第三合同段哈巴河县

size:16pt">S227<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线岔口<spanstyle="font-family:'TimesNewRoman';font-size:16pt">-<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齐巴尔乡<spanstyle="font-family:'TimesNewRoman';font-size:16pt">-185<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团公路（二标）对<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帐单<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

，陈学斌于2021年3月30日在对帐单上签名，曹宁于2021年4月2日在对帐单上签名，三方确认昌建公司实际收到甲方支付工程款13,521,287.55元，按签订责任书收取总造价的3%利润为408,397.36元，昌建公司应支付工程款为13,112,890.19元，已支付11,900,836.59元，剩余1,212,053.6元未付。昌建公司诉称至2019年3月业主方最后一笔尾款已到账，因陈学斌、曹宁二人不能同时到公司领款而未予支付余款，只要二人达成一致，公司可以随时付款。

2021年8月22日，曹宁向一审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陈学斌在昌建公司处到期工程款1,212,053.60元，并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提供担保，一审法院裁定予以保全。曹宁支出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函保险费1,818元。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争议发生在民法

典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本案，陈学斌挂靠昌建公司承包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发包的道路施工项目，后又与曹宁签订施工协作协议，二人均无建设工程施工资质，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施工协作协议第十四条第1项约定“甲方的劳务及投标费用240万元（税、管理甲方独自承担）”，第3项约定“以昌建与业主合同为准减240万元管理费、劳务费等为乙方全部费用X-240万元”，对此，曹宁认为陈学斌应当承担全部工程款的税金和管理费，陈学斌认为括号内容是对前面240万元的注解，因而自己只承担240万元对应的税金和管理费。针对双方争议事实，曹宁对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合同第十七条第2项约定“税费及昌建集团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各自承担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集团要求提供足额的有效发票，不能提供部分由甲方按税务局税率扣除，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条款系专门针对税费承担所作约定，内容更为明确具体，曹宁未提供足以推翻该约定的证据，综合上述三项约定内容，双方税款、管理费应当参照各自工程款所占总工程款的比例分担，陈学斌应当将全部工程款扣除2,400,000元后剩余部分支付给曹宁。根据查明事实，项目

缴纳税款 446,684.7 元，其中曹宁支付 239,724.33 元，陈学斌支付 206,960.36 元，按照合同约定陈学斌应当承担税款 79,285.59 元 $[446,684.7 \text{ 元} \times (2,400,000 \text{ 元} \div 13,521,287.55 \text{ 元})]$ ，多缴纳部分 127,674.77 元 $(206,960.36 \text{ 元} - 79,285.59 \text{ 元})$ ，应由曹宁予以返还；合同印花税 4,109.4 元，陈学斌承担 729.41 元 $[4,109.4 \text{ 元} \times (2,400,000 \text{ 元} \div 13,521,287.55 \text{ 元})]$ ，曹宁承担 3,379.99 元。管理费 408,397.36 元，陈学斌应当承担 72,489.67 元 $[408,397.36 \text{ 元} \times (2,400,000 \text{ 元} \div 13,521,287.55 \text{ 元})]$ ，曹宁应当承担 335,907.69 元 $[408,397.36 \text{ 元} \times (11,121,287.55 \text{ 元} \div 13,521,287.55 \text{ 元})]$ 。综上，陈学斌应得工程款剩余 236,274.5 元 $(\text{应得工程款 } 2,400,000 \text{ 元} - \text{实收工程款 } 2,090,506.42 \text{ 元} - \text{管理费 } 72,489.67 \text{ 元} - \text{合同印花税 } 729.41 \text{ 元})$ ，曹宁应得工程款剩余 975,779.1 元 $(\text{应得工程款 } 11,121,287.55 \text{ 元} - \text{实收工程款 } 9,806,220.77 \text{ 元} - \text{管理费 } 335,907.69 \text{ 元} - \text{合同印花税 } 3,379.99 \text{ 元})$ ，曹宁应退还陈学斌多缴纳税款 127,674.77 元，陈学斌应偿还曹宁借款 30,000 元，互相折抵之后，陈学斌应支付曹宁工程款 878,104.33 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于曹宁主张陈学斌承担全部税金和管理费的诉请，不予支持。陈学斌辩称应由昌建公司支付曹宁 198,669.16 元，因曹宁非挂靠合同相对方，且曹宁并未诉请昌建公司付款，款项数额与查明认定事实不符，不予采信；陈学斌辩称应由昌建公司向其支付 1,013,384.44 元，系其与昌建公司之间关系，非曹宁诉请范围，不予处理。关于工程款利息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欠付工程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

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本案，陈学斌、曹宁双方协议约定质量保证金、审计费等按业主要求扣收款项在业主退还后 10 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双方一致认可剩余工程款 1,212,053.6 元为质保金和审计金，该款项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对账时已由业主支付到昌建公司账上，昌建公司、陈学斌作为被挂靠方与挂靠方应当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前将上述款项返还曹宁，故利息应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算；双方约定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因双方未约定哪家银行，故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综上，陈学斌应付曹宁款项 878,104.33 元应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关于保全费，系属于诉讼费用，应按照胜败诉比例分担，故曹宁主张陈学斌支付保全费 3,622.38 元 $[5,000 \text{ 元} \times (878,104.33 \text{ 元} \div 1,212,053.6 \text{ 元})]$ ，予以支持，超出部分，不予支持；曹宁申请诉前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系为担保其诉前保全的风险，保函担保并非担保唯一方式，双方对于该费用既无约定，且非必然产生，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陈学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曹宁工程款 878,104.33 元，并以 878,104.3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陈学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曹宁保全费 3,622.38 元；三、驳回曹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643.74 元，减半收取计 11,321.87 元，由曹宁负担 6,286.76 元，陈学斌负担 5,035.11 元。

本院二审期间，陈学斌、昌建公司未提供证据，曹宁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曹宁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2014 年 4 月 3 日曹宁与陈学斌签订的合作协议原件一份，证明：该合作协议中第一行甲方陈学斌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是指案涉工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共为 70 万元，曹宁为陈学斌垫付 30 万元（陈学斌对外出具借条借第三人的钱，曹宁用自己的 30 万元替陈学斌还款 30 万元），因此该 30 万元的支出应当计入到案涉工程双方约定的 240 万元的范围内，一审判决中对该 30 万元应视为曹宁支付的招标费用不应再作为借款要求陈学斌偿还的认定错误。

陈学斌质证意见，陈学斌与曹宁以前约定的是 270 万元，该 30 万元用于其他地方，就去掉了，签合同的时候直接签的 240 万元，在一审庭审笔录中也有记录，对于曹宁的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合作协议是陈学斌签的，但是陈学斌没有收回来，当时把 30 万元扣除后应当收回该合作协议，从时间上也可以看得出来，签该合作协议在前，签案涉合同在后。

昌建公司质证意见，该合作协议系曹宁与陈学斌签订，昌建公司不清楚具体内容，不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的认证意见，因陈学斌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曹宁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加以佐证，无法支持其证明目的，本院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确认。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1. 刘湖滨工资 35,000 元、备用金 10,000 元应否认定为陈学斌需向曹宁支付的工程款；2. 双方对于案涉工程款涉及的税金、管理费应当如何分担；3. 曹宁主张的 30 万元系何种费用，应否计入案涉工程施工协作协议中约定的陈学斌应得 240 万元范围内；4. 一审法院对于欠付工程款利息以及保全费分担的认定是否正确。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案涉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司法解释。

关于刘湖滨工资 35,000 元、备用金 10,000 元应否认定为陈学斌需向曹宁支付的工程款。曹宁与陈学斌经过对账后共同签字确认的《阿勒泰地区 2014 年第三合同段哈巴河县 S227 线岔口—齐巴尔—

size:16pt">185<spanstyle="font-family:'仿宋_GB2312';font-size:16pt">团公路（二标）对账单》中已经将双方在案涉工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予以了确认，在此基础上，曹宁主张刘湖滨工资 35,000 元、备用金 10,000 元系经陈学斌同意后由其先行垫付，应由陈学斌承担的意见，曹宁对此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曹宁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故对曹宁认为刘湖滨工资 35,000 元、备用金 10,000 元应由陈学斌承担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双方对于案涉工程款涉及的税金、管理费应当如何分担。案涉合同第十四条“工程造价：与甲方的提款方式”第一款虽然约定了“税、管理甲方（陈学斌）独自承担”，但是案涉合同第十七条“履约担保、质量担保及税费”第二款又约定了“税费及昌建集团管理费由甲（陈学斌）、乙（曹宁）双方按比例各自承担费用”，该条约定系对税金、管理费的特别约定，应当予以尊重，故一审法院依据该条约定认定曹宁、陈学斌有关案涉工程款税金、管理费的分担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故对曹宁认为工程款税金、管理费全部应由陈学斌承担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曹宁主张的 30 万元系何种费用，应否计入案涉工程施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陈学斌应得 240 万元范围内。首先，双方对于最初约定 270 万元的意见一致，陈学斌主张在签订案涉《施工合作协议》时已经扣除了 30 万元，因此案涉《施工合作协议》中约定“本施工协作采取单承包方式，甲方（陈学斌）的劳务及投标费用 240 万元按业主付给乙方（曹宁）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甲方（陈学斌）分三次提取 240 万元”。对此曹宁在其提供的案涉《施工合作协议》中的手写部分“270 万，已提前支付 30 万”也可加以印证。其次，曹宁在二审中提供的

《关于2014年阿勒泰重点农村公路二合同段前期合作协议》中约定陈学斌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标书的中定，投标定价。曹宁负责伊建集团购买标书，经济标，技术标的制作，封定，人员差旅费，交通费，以及伊建集团制作标书至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上述约定可知，对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事宜，陈学斌、曹宁各有侧重，双方均需办理案涉工程招投标的有关事宜。最后，上述《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案涉《施工协作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合作协议》在先，《施工协作协议》在后，更加可以印证《施工协作协议》中约定的240万元已扣除该30万元。综合以上三点，一审法院认定该30万元应视为曹宁支付的招标费用，不应再作为借款要求陈学斌偿还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一审法院对于欠付工程款利息以及保全费分担的认定是否正确。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应得工程款数额以及实收工程款数额、各自应当承担的税金、管理费比例计算出陈学斌应向曹宁支付工程款878,104.33元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在此基础上，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认定欠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时间及计付标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对于保全费，一审法院依照双方胜败诉比例予以分担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曹宁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658 元，由上诉人曹宁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王 琦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书记员 萨亚阿斯别克